关于实施南谯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等

土地复垦项目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镇、区直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进一步加快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及补充耕地工作，拓展区域经济发展空间，全力保障全区招商引资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民生项目的合理用地需求，充分调动广大干部的工作积极性，根据《滁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落实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滁政秘〔2019〕75号）、《市委农办关于印发<关于创新工作机制促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提质增效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滁农工办〔2022〕4号），结合我区实际，现将我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等土地复垦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一）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大力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等土地复垦项目的提升行动，2022-2024年，力争每年完成复垦拆迁村庄等闲置建设用地3000亩，获取建设用地指标不少于2550亩；2025年起，根据全区复垦潜力另行研定。

（二）加快推进补充耕地项目、高标准农田项目，加大新增耕地、旱改水项目工作力度，努力提高可用于占补平衡的补充耕地指标数量和质量。其中高标准农田项目中新增耕地面积不低于项目区总规模的1%，力争达到3%。每个高标准农田项目旱改水面积原则上不低于200亩。

**二、经费标准**

（一）增减挂钩项目。经费标准为 18万元/亩，由各镇统筹使用（其中镇包干工作经费为3000元/亩），以市批复面积进行核算。对集体土地上房屋拆迁补偿等按照滁州市出台的相关政策标准执行。

（二）补充耕地项目。经费标准为水田11万元/亩，旱地5万元/亩，由各镇统筹使用（其中镇包干工作经费2000元/亩）。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验收批复面积进行核算。高标准农田项目中新增耕地经费标准参照执行。

（三）旱改水项目。结合各镇实施难度，经费标准分别为：乌衣、腰铺6万元/亩，沙河、黄泥岗7万元/亩，施集、章广、珠龙、大柳8万元/亩，由各镇统筹使用。

（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补充耕地和旱改水项目测绘、组卷申报、验收及土地征收报件组卷等费用由区财政据实拨付。

（五）资金拨付时序。一是增减挂钩项目资金拨付时序。增减挂钩取得实施规划批复后，拨付资金总额60%；项目复垦完工并通过区级初验后再拨付20%；项目通过市级终验合格后拨付剩余资金。二是补充耕地及旱改水项目资金拨付时序。补充耕地及旱改水项目取得立项批复后，拨付资金总额30%；取得区级初验收后再拨付30%；取得市级验收并备案入库后拨付余款。

**三、经费拨付**

（一）增减挂钩项目自取得实施方案批复并由区财政正式下拨启动资金后，到区级初验时间为8个月。在此期间内完成项目范围内房屋拆迁、复垦及初验工作的，项目经费按照18万元/亩拨付；一年内完成下发任务的，按照17万元/亩拨付；超过一年完成任务的，按照12万元/亩拨付。增减挂钩镇包干工作经费：按时按量完成下发任务的3000元/亩；未按时按量完下发任务的2000元/亩。补充耕地镇包干工作经费：按时按量完成下发任务的2000元/亩；未按时按量完成下发任务的1000元/亩。

（二）增减挂钩、补充耕地项目按照500元/亩标准拨付给自规南谯分局，主要用于土地增减挂钩及新增耕地项目工作经费。

（三）与效能挂钩，对没有按时、按质完成任务的单位对单位负责人和分管领导进行约谈和通报。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调整南谯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补充耕地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和协调全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复垦和补充耕地工作，各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全力推进。区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安排统筹推进旱改水项目。

（二）落实主体责任。各镇是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复垦、补充耕地和旱改水项目的实施主体，具体负责项目区的调查摸底、房屋拆迁、补偿款发放、被拆迁户的安置选点、安置房建设、土地复垦等各项工作。

（三）强化督查考核。对增减挂钩等土地复垦项目实行目标责任制管理，纳入年度考核、区效能办、区政府督查室及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跟踪监督并定期考核通报，全力推进项目实施，确保按时按质完成工作任务。

该文件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关于印发南谯区新增耕地项目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政办函〔2018〕89号）同时废止。